33/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0(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3(XXXIII)号决议[56]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7(XXXIV)号决议[57]，

欢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58]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并严重扰乱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强调普遍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规定，是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所必需，并将有助于执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以及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认为这是有益于实现该公约宗旨的一个步骤，

坚决相信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后的今天，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有效实现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实现自决权和争取人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56]

2. **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按公约第九条制定的准则，[57]从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按照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上述名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以后各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

[56]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5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58]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56] A/33/148。

[57] E/CN.4/1286，附件。